

十三、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自然资源部门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转让审批		011 200 3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p>	市本级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p>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p> <p>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p>			
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011 200 6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市本级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3.	行政许可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认定	测绘资质审批	011 201 000 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p> <p>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市本级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011 201 100 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p> <p>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市本级	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5.	行政	涉密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市本	负责本行	

	许可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011 201 400 0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级	政区域内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主要为1:500、1:2000大比例尺涉密测绘成果资料)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1 201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内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7.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011 201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市辖区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8.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11 201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市辖区		
9.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11 201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市辖区		
10.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011 201 900 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011 201 900 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审批	011 201 900 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变更使用权类型的审批	011 201 900 4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临时用地审批	011 201 900 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市辖区		
			农业开发用地	011 2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p>	市辖区		

			审批	900 6	<p>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1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11 400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1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1 401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内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1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1 401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市本级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内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14.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1 401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市辖区		
15.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011 404 0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市本级		
16.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011 404 1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市本级		
17.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	011 404 2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市本级		

		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011404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市本级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	
1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0122001002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闰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外围以外区域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	0122001003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十八条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		

			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0.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狩猎证核发	012 200 300 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市本级		
2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2 200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以外区域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	

22.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12 200 900 3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市本级	外的区域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以外区域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012 200 900 4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p>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3.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012 201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4.	行政许可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012 201 400 2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012 2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	

		证核发		500 0	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工业 园 区、国有 林场、国 有林地、 沙坡头自 然保护 区、沙坡 头旅游景 区、机场 大道、宁 钢大道、 滨河大 道、迎闫 公路两侧	
						市辖 区	市本级行 使范围以 外的区域	
26.	行政 许可	木材运 输证核 发		012 201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p>	市本 级	城市规 划建设 区、工 业园 区、国 有林 场、国 有林 地、 沙坡 头自 然保 护区 、沙 坡头 旅游 景区 、机 场大 道、 宁钢 大道 、滨 河大 道、 迎闫 公路 两侧	
						市辖 区	市本级行 使范围以 外的区域	
27.	行政 许可	临时占 用城市 绿化用 地审批		011 403 600 0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市本 级	临时占 用城 市绿 化用 地审 批	中卫工 业园 区范 围内 由管 委会 负责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8.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011 403 700 0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闰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9.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11 403 800 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本级		
30.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11 403 900 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本级		
31.	行政许可	农业种子类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 700 100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款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辖区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	
32.	行政许可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011 700 400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市辖区		

			<p>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p>	<p>011 700 400 3</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p>	市辖区	使用草原70公顷以下的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p>	<p>011 700 400 4</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市辖区		
			<p>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发放</p>	<p>011 700 400 5</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p>	市本级	登记办证	
			<p>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p>	<p>011 700 700 5</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 第1号）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市辖区	初审	

33.	行政许可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011 300 700 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市辖区		
3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021 400 800 0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021 420 0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市本级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		021 420 100 0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p>	市本级		

		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p>门参加审查、同意。</p> <p>城市的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p>			
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021 420 2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市本级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021 420 300 0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市本级		
39.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021 420 4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市本级		
40.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	021 420 500 0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 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 在绿地上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 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 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 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p> <p>(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4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021 430 500 0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021 401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市本级			
43.	行政处罚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	021 431 900 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p>	市本级			

		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处罚		021 432 200 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选址意见书不得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市本级		
45.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021 203 0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市本级		
46.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		021 203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市本级		

		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通知。</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021 203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市本级			
48.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021 203 300 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49.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	021 203 400 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021 203 500 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市本级		
51.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021 203 600 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市本级		
5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021 203 700 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53.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021 203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p> <p>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	--	--	--	--	--	--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54.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 203 900 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5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021 204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市本级		
56.	行政处罚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021 204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市本级		
57.	行政处罚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021 204 2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58.	行政处罚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		021 204 3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市本级		

		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59.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4 400 0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市本级		
6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021 204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市本级		
61.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021 204 6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62.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021 204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市本级		

6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021 204 8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市本级		
64.	行政处罚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021 200 1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p> <p>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p>	市本级		
6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办		021 20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p>	市本级		

		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5000	<p>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八)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p> <p>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p>			
66.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0212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市本级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4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p>	市本级			
68.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021 205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p>	市本级			

					<p>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p>			
69.	行政处罚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021 200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九条第一、二款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建立年检制度，并对探矿权人勘查实施方案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年度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实施行政处罚。</p>	市本级			
70.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021 200 800 0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市本级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71.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0212009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市本级		
7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021201000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市本级		

		罚			<p>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73.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021 201 2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五）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市本级	
7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021 201 3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市本级	
75.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021 205 1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p>		市本级	
76.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		021 201 4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p>		市本级	

		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			
77.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 201 500 0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市本级		
78.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021 205 200 0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六)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市本级		
79.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		021 205 3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本级		

		坑的处罚		0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80.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021 205 4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市本级		
81.	行政处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021 201 6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p>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市本级		
82.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021 205 500 0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七)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p>	市本级		
8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		021 416 50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p>	市本级		

		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0	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5 600 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4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市本级		
8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021 205 700 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4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86.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021 205 800 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4 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8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021 205 900 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88.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6 000 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市本级		
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6 100 0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 第21号）</p> <p>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 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市本级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	021 206 200 0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2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审批</p>	市本级		

		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91.	行政处罚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021 206 300 0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9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021 206 400 0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修正）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93.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 206 500 0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修正）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		021 206 600 0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修正） 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市本级		

		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 15 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95.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021 206 700 0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修正）</p> <p>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p> <p>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9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021 206 800 0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市本级		
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021 206 900 0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p>	市本级		

98.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7 000 0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99.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021 207 100 0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市本级		
100.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 207 2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照批准的发	021 207 3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p>	市本级		

		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10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021 207 4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市本级		
103.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 207 5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市本级		
104.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	021 207 6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市本级		

		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021 207 7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0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 207 800 0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107.	行政处罚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等		021 207 900 0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p>	市本级		

		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021 208 000 0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8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本级		
110.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021 208 3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市本级		
111.	行政	对不使		021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	市本		

	处罚	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208 400 0	<p>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级		
1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 202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市本 级		
113.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资料的处罚		021 202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p> <p>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市本 级		
114.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021 202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 级		

115.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021 208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本级		
116.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021 208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2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市本级		
1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 208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119.	行政处罚	对中标测绘单	021 2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p>	市本级		

		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4000	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20.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021208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21.	行政处罚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208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22.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209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市本级		

123.	行政处罚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2 500 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国务院令第77号)</p> <p>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021 209 1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市本级		
125.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品的处罚	021 202 600 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市本级		
126.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	021 202 700 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市本级		

		审图号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021 202 800 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市本级		
12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021 209 200 0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本级		
129.	行政处罚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 209 3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案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		021 202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p>	市本级		

		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 209 4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市本级		
132.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021 400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市本级		

		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022 200 1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市本级	
134.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		022 200 2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p>		市本级	

		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行政处罚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2 200 3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8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36.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022 200 8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市本级		
137.	行政	对买卖		0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市本		

	处罚	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00 900 0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级		
138.	行政处罚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022 201 0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 级		
1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022 201 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 级		
140.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	022 201 2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本 级		

		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022 201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市本级	
142.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022 201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市本级	
143.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 201 5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022 201 6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022 201 7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市本级		
146.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022 201 8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市本级		
147.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022 201 9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48.	行政处罚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022 202 0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市本级		
1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 202 1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市本级		
1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022 202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市本级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2 202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2 202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市本级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022 202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54.	行政处罚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2 202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		022 203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022 203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57.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022 203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市本级		
15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022 203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59.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022 203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市本级		

		罚			<p>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0.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022 203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市本级		
161.	行政处罚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022 203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6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022 203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p> <p>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63.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		022 203 800 0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防火责任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022 203 900 0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65.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022 204 000 0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6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 204 100 0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167.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022 204 2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市本级	

		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022 204 300 0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市本级		
169.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 204 400 0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市本级		
170.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022 204 500 0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1989年第46号）</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p>	市本级		

1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022 204 600 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17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022 204 700 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销毁，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173.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022 204 800 0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022 204 9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市本级		

		处罚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4）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1989年第46号）</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或者持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防治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等处置，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5.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022 205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176.	行政处罚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022 205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正）</p> <p>第四十三条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p> <p>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市本级	
177.	行政	对侵占、		0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市本	

	处罚	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205 200 0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级		
1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022 205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市本级		
1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 205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品种、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市本级		
180.	行政	对抢采		0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市本		

	处罚	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205 500 0	<p>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级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022 205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市本级		
18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 205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市本级		
183.	行政处罚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022 205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市本级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184.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022 205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本级		
1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 206 0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市本级		
18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2 206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p>	市本级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 206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市本级		
18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 206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市本级		
18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022 206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市本级		
190.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 206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种子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p>	市本级		

					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022 206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92.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022 206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1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022 206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p>	市本级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94.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022 207 0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022 207 1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 第687号国务院令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市本级		
1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022 207 2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9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022 207 3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022 207 4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19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022 207 500 0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 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2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022 207 600 0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八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市本级	
2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022 207 700 0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市本级	
20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		022 207 8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本级	

		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022 207 9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市本级			
204.	行政处罚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022 208 0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市本级			
205.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021 704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2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	021 704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建设用地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021 704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208.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021 704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2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021 704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动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021 704 7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市本级	
211.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021 704 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212.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021 704 9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213.	行政处罚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021 705 0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		
214.	行政处罚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021 705 100 0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215.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021 705 200 0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2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	021 705 300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p>	市本级		

		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0	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217.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021 705 400 0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2 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市本级		
2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021 708 900 0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p>	市本级		
2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		021 709 0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市本级		

		采集证的规定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1 709 1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2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021 709 2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222.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021 710 400 0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2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021 400 7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			

		后六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021 400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p> <p>(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p> <p>(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p>	市本级		
22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 400 300 0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市本级		
226.	行政	涂改、倒		021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市本		

	处罚	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400 400 0	第三十八条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级		
2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 417 900 0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市本级		
228.	行政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处罚		021 416 2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市本级		
2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		021 416 3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市本级		

	<p>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p>		<p>(三)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021 416 400 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本级		
231.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031 200 100 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市本级		
232.	行政强制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		031 700 6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市本级		

		原植被 代为恢 复						
233.	行政 强制	封存或 者扣押 与案件 有关的 植物品 种的繁 殖材料, 查阅、复 制或者 封存与 案件有 关的合 同、账册 及有关 文件		032 200 3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市本 级		
234.	行政 强制	封存、没 收、销毁 违反植 物检疫 条例规 定调运 的植物 和植物 产品		032 200 4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市本 级		
235.	行政 强制	代为恢 复擅自 移动或 者毁坏 的林业 服务标 志		032 200 500 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本 级		
236.	行政 强制	代为恢 复被破 坏、擅自 移动的 禁牧标 志、围栏		032 200 600 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本 级		

		设施						
237.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032 200 7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市本级		
238.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032 200 800 0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46号）</p> <p>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p> <p>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市本级		
239.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032 200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市本级		
240.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032 201 000 0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2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市本级		
241.	行政征收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041 200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市本级		
242.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		041 2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p>	市本级		

		益征收	200 0	<p>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243.	行政征收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041 200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p> <p>第三条第四款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p> <p>第三条 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p>	市本 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以内	
					市辖 区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以外	

244.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0412005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		
245.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0412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		
246.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0412007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市本级	对本级登记发证的不动产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p>（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247.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042 200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	

					73号) 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闫公路两侧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48.	行政征收	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征收	101 403 700 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市本级		
249.	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061 200 1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 第152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		市本级	受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自治区和市本级发证的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市辖区	受自治区及市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自治区和市本级发证的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p>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p>			
250.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061 400 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市本级	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监督检查	
251.	行政检查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 401 300 0	<p>【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本级		
252.	行政检查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 401 400 0	<p>【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本级		
25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061 401 600 0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市本级		

		查						
254.	行政检查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061 401 900 0	<p>【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p> <p>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市本级			
255.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062 200 100 0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市辖区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256.	行政检查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062 200 2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p>	市本级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市辖区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257.	行政检查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 701 1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市辖区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25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	061 701 200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市辖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		

		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0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259.	行政检查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061 400 800 0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市本级		
260.	行政检查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061 402 000 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内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26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 400 700 0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市本级		
26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071 200 2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	市本级		

				<p>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第二款 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p>			
26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071 400 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p>	市本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内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p>	市辖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264.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102 200 100 0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市本级	城市规划建设区、工业园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	

							道、迎门公路两侧以外区域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65.	行政奖励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081 200 100 0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p> <p>第七条 对地市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p> <p>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市级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市级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p>	市本级			
					市辖区			
266.	行政奖励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 200 200 0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62号令）</p> <p>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p>	市本级			
					市辖区			
267.	行政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 200 300 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市本级			
					市辖区			
268.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081 200 4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市本级			

		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0			市辖区		
269.	行政奖励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 200 500 0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本级		
							市辖区		
270.	行政奖励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 200 60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本级		
271.	行政奖励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 200 700 0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市本级		
							市辖区		
272.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		082 200 1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改）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本级		

		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			市辖区		
273.	行政奖励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2200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本级		
							市辖区		
274.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0822005000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本级		
							市辖区		
275.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082200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市辖区		

		励						
276.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2 200 4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市辖区	
277.	行政奖励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 700 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市辖区	
278.	行政奖励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 700 700 0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市辖区	

279.	行政 裁决	土地权 属争议 裁决	091 200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十六条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市本 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市辖 区		
280.	行政 裁决	勘 查 范 围 和 矿 区 范 围 争 议 裁 决	091 200 3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市本 级	本 级 登 记 发 证 的 矿 权	
281.	行政 裁决	林 木 、 林 地 所 有 权 和 使 用 权 争 议 裁 决	092 200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改）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p>	市本 级	城 市 规 划 建 设 区 、 工 业 园 区 、 国 有 林 场 、 国	

				<p>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有林地、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沙坡头旅游景区、机场大道、宁钢大道、滨河大道、迎闰公路两侧</p>	
					市辖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以外的区域	
282.	行政给付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052 200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p> <p>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市本级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付）	
					市辖区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付）	
283.	行政给付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052 200 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市辖区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284.	其他类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101 200 100 0	<p>【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p> <p>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p> <p>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p>	市本级	企业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对改制企业申请的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函	
				市辖区	企业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对改制企业申请的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函		
285.	其他类	采矿权抵押备案	101 200 200 0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p> <p>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市本级	本级登记发证采矿权抵押备案	
286.	其他类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101 200 4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p> <p>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p> <p>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工作：（一）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二）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活动。</p> <p>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地（市）级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市本级	负责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	

287.	其他类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101 403 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市本级	谁发证 谁审定	
					市辖区	谁发证 谁审定	
288.	其他类	草原等级评定	101 700 9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市辖区		